

证券代码：301112

证券简称：信邦智能

公告编号：2025-012

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等规定，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信邦智能”）董事会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52 号）同意注册，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7,566,65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7.53 元，募集资金总额合计人民币 75,890.99 万元，扣除券商承销保荐费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70,095.21 万元。另扣减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2,203.23 万元后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7,891.98 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全部到位，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出具了安永华明（2022）验字第 61200462_G01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3,118.71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0,484.25 万元，其中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

币 20,484.25 万元（含置换前期预先投入部分人民币 12,351.91 万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 49,909.16 万元（含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组合存款及大额存单人民币 23,300.00 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6,000.00 万元；其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20,609.16 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5,890.99
减：发行费用	7,999.00
募集资金净额	67,891.98
减：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0,484.25
减：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6,000.00
减：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3,300.00
加：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累计收益金额	1,942.93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等	558.49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中尚未使用的余额	20,609.16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且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2022 年 4 月，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及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并在上述银行分别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放和管理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次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余额 (人民币元)
1	招商银行	120905491010168	59,145,094.10
2	招商银行	120905491010228	74,199,284.66
3	浙商银行	5810000010120155066662	12,146,031.99
4	中信银行	8110901012101435270	193,601,170.30
合计			339,091,581.05

注：截止2024年12月31日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中包含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招商银行C+账户组合存款余额合计人民币13,300.00万元，存放于招商银行账号为120905491010228及120905491010168的募集资金专户中。

三、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增加公司位于广州市花都区东风大道以西、车城大道以北的土地为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共同推进募投项目建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安永华明

（2022）专字第 61200462_G06 号），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13,765.27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7 月 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2、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运营管理效率，同意募投项目实施期间，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8 月 2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自审议批准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实施从募集资金专户置换至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的操作。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00 万元，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额度和期限内使用 6,0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 49,909.16 万元（含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组合存款及大额存单人民币 23,300.00 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6,000.00 万元；其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20,609.16 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委托理财及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预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但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总额度。授权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委托理财及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

2、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委托理财及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预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经前次审议截至本次授权期限起始日因尚未到期而未赎回的部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

使用，但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总额度。授权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委托理财及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已购买未到期的结构性存款及大额存单。具体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人民币万元)	起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 C+账户组合存款	组合存款	13,300.00 (注)	2024/1/16-2025/1/15	2.05%
招商银行	佛山招行单位大额存单 2024 年第 55 期	大额存单	10,000.00	2024/1/16-2027/1/16 (可转让)	2.60%

注：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招商银行 C+账户组合存款余额人民币 13,300.00 万元存放于招商银行账号为 120905491010228 及 120905491010168 的募集资金专户中。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批准报出。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续）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3年7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增加公司位于广州市花都区东风大道以西、车城大道以北的土地为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共同推进募投项目建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公司于2022年7月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 61200462_G06号），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3,765.27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7月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2、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运营管理效率，同意募投项目实施期间，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自审议批准日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实施从募集资金专户置换至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的操作。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额度和期限内使用人民币6,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49,909.16万元。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组合存款及大额存单人民币23,300.00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6,000.00万元；其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人民币20,609.16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上述资金将继续按计划用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